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方徐汉杏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利息。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徐汉杏为公司董事，系实际控制人潘龙的母亲，持有公司 24.24%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关联方徐汉杏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情况：董事潘龙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汉杏代为表决；关联董事徐汉杏、潘龙回避

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汉杏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徐汉杏为公司董事，系实际控制人潘龙的母亲，持有公司 24.24% 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徐汉杏拟为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

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担保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